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5]第 B-015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周智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 年 07 月 28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76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川山坪镇三姊村蒋家组 10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经查明，当事人周智芳，于 2016 年年初至 2017 年 05 月，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擅自在汨罗市川山坪镇三姊村新建组范围内，小地名：“千担山”山林上建水泥坪和水泥硬化护坡，涉案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地；林地面积：0.1084 公顷（折 1.63 亩，1084 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周智芳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身份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川山坪镇人民政府村民建房用地批准单》等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周智芳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建水泥坪和水泥硬化护坡。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林地位置图。

证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

证据三：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明：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当事人周智芳建水泥坪和水泥硬化护坡破坏林地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

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
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湘林策【2018】6号<湖南省林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的，处每平
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地；
林地面积：0.1084公顷（折1.63亩，1084平方米）；破坏情况：
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并参照《湘林策【2018】6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
第二项之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周智芳在案发后，主动交代违法事
实，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部分被破坏的林地已主动复绿，
并承诺补办相关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湘林策【2018】6号<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
项之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
的，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周智芳建水泥坪和水泥硬化护坡
破坏林地的行为，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湘林策【2018】6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限在2025年12月30日前将破坏的1084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对违法当事人周智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每平方米12元的罚款（1084平方米*12元），计罚款：壹万叁仟零捌元整（小写：13008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1907060829024968965）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